December, 2026

THY
Taiwan International
Law Offices

NEWSLETTER

台日 AI 新法比較——人工智慧治理架構

隨著 AI 技術迅速發展，AI 對企業經營及社會生活的影響日益擴大。為因應 AI 發展所帶來的機會與風險，台灣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布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，日本亦於 2025 年 9 月 1 日全面施行《人工智慧相關技術之研究開發及活用推進法》。以下介紹台日 AI 法制的主要內容並比較其異同。

一、 台日 AI 法制之基本架構與內容

（一） 台灣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

台灣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布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（下稱「本法」），以促進 AI 研發及產業發展、建立安全的 AI 應用環境、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為主要目的（第 1 條）。依第 4 條，AI 之發展及應用應兼顧**人類自主**、**隱私保護**與**資料治理**、**資安與安全**、**透明與可解釋**、**公平與不歧視**及**問責**等原則；同時，政府應避免 AI 造成重大危害、歧視或資訊誤導，並對高風險 AI 建立較嚴格的管理、標示及責任規範（第 5 條）。整體而言，本法並非針對特定 AI 技術或使用情境所訂定之詳細規範，而主要是建立 AI 治理的基本框架。企業實際使用生成 AI 時，仍須依個案涉及的個人資料、智慧財產等既有法令，以及後續各領域的具體規範加以判斷。

（二） 日本《AI 法》

日本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施行《人工智慧相關技術之研究開發及活用推進法》（下稱「AI 法」），以促進 AI 相關技術之研究、開發及利用，同時因應 AI 可能造成的風險為主要目的。

AI 法的主要內容以政府推動 AI 發展及建立相關政策為中心，包括制定 AI 基本計畫、設置 AI 戰略本部，以及推動研究開發、人才培育、國際合作及 AI 適正利用等措施。另一方面，企業若屬於「活用事業者」，即在事業活動中利用 AI 技術者，依第 7 條亦負有相應責務，包括積極利用 AI 以提升事業效率，並配合政府推動的相關措施。此外，第 13 條要求政府制定確保 AI 適正性的相關方針，並透過調查研究及資訊提供等方式，推動 AI 的適正利用。

本 *Newsletter*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（三） 台日 AI 法之異同

台灣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與日本《AI 法》皆以促進 AI 技術發展及利用，同時因應 AI 所帶來的風險為主要方向，並採取建立整體 AI 治理框架的立法方式，而非直接針對 AI 的各種使用情境訂定詳細規範。兩者的差異在於，**台灣較著重 AI 治理原則及風險管理**，明定隱私、資安、透明、公平及問責等原則，並要求對高風險 AI 建立相應管理措施；**日本則較著重 AI 政策的推動及產業發展**，透過 AI 基本計畫及 AI 戰略本部等制度推動 AI 的研究、開發及適正利用。整體而言，**兩國的法律目前均屬基本法性質之立法**。

二、 國際趨勢

相較於台日目前較偏向基本法之規範模式，歐盟《AI Act》則採取較為具體的風險分級管制，將 AI 依風險程度分類，並對不同類型的 AI 課予相應義務，包括禁止特定 AI 利用及對高風險 AI 設置較嚴格的要求，違反規定亦設有罰則，以強制確保 AI 相關規範的遵守。由此可見，國際間 AI 法制雖均以兼顧 AI 發展與風險管理為方向，但管制模式仍有所不同。隨著各國 AI 法制逐步發展，企業未來除應關注現行法令外，亦應持續留意 AI 法制及相關規範的發展。

本 *Newsletter*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